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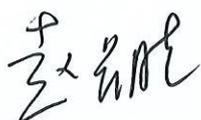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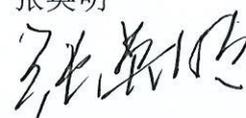
张雷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